

证券代码：87332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精机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税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，为股东杨锦先生代扣代缴 3,000,000.00 元个人所得税税款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杨锦、浦敏敏、杨浩回避该议案表决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宣明、刘渊、王香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杨锦

住所：江苏省无锡市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代扣代缴金额为主管税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定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按国家法律规定缴纳，属于正常的依法纳税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交易为代扣代缴税款，不存在相关协议。根据税务部门按照法律相关规定要求，本次交易由杨锦将税款打至公司账户后，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，履行代缴义务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，需要履行代扣代缴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依据国家法律规定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要求，基于履行纳税义务的安排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